**附件三**

体能测试注意事项

1.考生应准备好体能测试所需的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参加体能测试时，不得穿钉鞋或有胶钉的足球鞋。

2.参加体能测试有可能发生意外，考生须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慎重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试。测试时需注意安全，防止肌肉拉伤、中暑等现象发生。

3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到并进入考点、考场。未按规定提供证件的考生，不予办理报到手续，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。当天不按时报到或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评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4.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点、考场。如携带须关闭交领队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。

5.测试中，考生如摔倒或受伤的，测试成绩视为有效成绩，不再另外补测。

6.体能测试期间，考生要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测试区域后即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非工作人员接触。

7.测试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测试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各项成绩由项目裁判当场宣布，如未听清，可当场向裁判或本组工作人员询问，如有异议，可向裁判、纪检监督人员和本组工作人员提出查看监控录像申请。体能测试结束后提出的异议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8.体能测试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均不复测。

9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试资格或宣布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冒名顶替的，体能测试成绩无效，并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.因体能测试时间较长，考生请自行携带食品和饮用水。